

洪武智校長國立屏北高中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107年08月20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宗旨：獎勵，讓學習的腳步更穩健。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又能展現勤勞樸實價值之學生，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

三、申請資格：就讀本校之學生，同時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

(一)前一學期功過相抵無小過且無警告三支(含)以上處分。

(二)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經審查於各處室工讀及志願服務表現優異足為表率。

四、獎助項目：

符合上述條件經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名獎助新臺幣1500元。

五、本項獎助學金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學生建議名單由訓育組彙整本校工讀及志願服務時數時，由各處室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進行申請。

(二)每一學年分上、下學期各申請一次。(預計於開學頒發)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收到訓育組通知後依公告申請時限內持證明至訓育組申請。

(四)召開主管會議審查學生申請書。

六、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洪武智校長捐助款項專帳預算支應。

七、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洪武智校長國立屏北高中獎助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學號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 (可複選)	☐ 前一學期功過相抵無小過且無警告三支(含)以上處分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 於_____工讀或志願服務表現優異足為表率,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本欄申請人不必填寫				

訓育組: 學務主任: 秘書: 校長: